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H股於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九站街516-1號

6.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方為有效。
7.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